公司代码：600731 公司简称：湖南海利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本报告期内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1,082,223.81元，期末未分配利润为111,713,140.34元；2019年末公司资本公积为661,595,437.33元。公司第九届六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决定：拟公司2019年度利润不分配，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湖南海利	600731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刘 志	刘瑞晨
办公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251号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251号
电话	0731–85357878	0731–85357830
电子信箱	aizhijia@126.com	166328@qq.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主要业务

业务范围：化肥、化工产品、农药开发、生产及自产产品销售（化肥、农药生产在本企业许可证书核定的产品范围和有效期限内开展）；化工产品分析、检测；化工设计、化工环保评价及监测；化工技术研究及成果转让、技术咨询、培训（员工内部培训）等服务；机械电子设备、五金、交电、百货、建筑材料及政策允许的化工原料销售；经营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石油化工工程总承包；建筑机电安装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压力容器、压力管道安装、维修；常压非标设备制作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产品有：公司主营化学农药（以氨基甲酸酯类农药、有机磷类农药、杂环类农药的原药及其复配制剂为主；其中以杀虫剂为主，亦有部分杀菌剂和除草剂）、精细化工产品（以配套农药原药生产所需的烷基酚类农药中间体为主）的研发、生产、销售。

公司建有年产万吨规模的氨基甲酸酯类农药原药生产装置、年产万吨规模的有机磷农药生产装置、年产万吨杂环类农药生产装置等，主要生产品种有克百威、仲丁威、异丙威、残杀威、丁硫克百威、丙硫克百威、灭多威、硫双威、甲萘威、甲基嘧啶磷、抗蚜威、乐果、甲基硫菌灵、嘧啶醇等。

（二）经营模式

经营模式：公司研究、开发、生产和销售化学农药及其他精细化学品，产业链相对完整。公司农药产品（原药、制剂）销售渠道以批发流通企业和制剂加工企业为主，其他精细化工产品（如烷基酚等）则主要直销终端用户。公司建立健全了总部集中管控的经营模式，对财务、采购、销售、人力资源、知识产权等实行集中管理。采购业务采用集中采购和授权采购相结合的模式，有效降低物资采购的成本；产品销售实行集中销售的模式，节约相关费用，提高了公司整体运行效率。

（三）行业情况

农药是农业生产中重要的生产资料，对控制病虫草害、稳定和提高作物产量有着极其重要的作用。随着全球人口逐年增加以及人类生活水平的提高和消费结构的变化，对粮食等农产品的需求不断上升，农药已成为农业发展的必需品。

目前，我国获得农药生产资质的企业共有1700多家，其中原药生产企业约500家，主要以生产仿制农药产品为主，自创品种数量少，创新能力普遍不足，整体规模不大，市场集中度较低，以价格竞争为主要竞争策略。农药生产企业分散，准入门槛低，产品同质化严重，产品结构不合理，产能严重过剩。

随着国家经济增长模式的转变及新《环境保护法》的实施，国家对环保要求越来越严格，同时对企业执行环保法规的监管力度也在加大，同时国家进一步加大了安全生产整治力度，农药行业企业退城进园将加速进行，优胜劣汰将更加激烈，也使前期投入大、安全环保生产条件好，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品种的生产企业迎来了良好的发展契机。

在产业政策、环保压力、行业竞争、准入门槛等因素的推动下，农药行业内通过兼并、重组、股份制改造等方式组建大型农药企业集团，国内出现了一批具有规模优势、产品结构合理、具备自主创新能力、符合环保要求及产业政策的龙头企业。

高质量发展的新形势，对我国农药企业提出了战略创新、技术创新、管理创新和服务方式创新等一系列新的挑战，企业的市场竞争更加剧烈，技术创新更加迅速，效率管理更加精细，安全环保更加严格，企业内生增长的压力和动力超过历史上任何一个时期。从行业发展来看，集约化、规模化是农药企业做大做强的必由之路，随着行业竞争的加剧以及环保压力加大，我国农药行业正进入新一轮整合期。技术领先、机制合理、经营灵活的企业将成为行业整合的主导力量，通过行业整合有利于提高企业的国际竞争力，促进行业健康快速发展。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9年	2018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7年
		调整后	调整前		
总资产	2,410,937,106.64	2,246,899,939.89	2,246,899,939.89	7.30	1,882,905,914.19
营业收入	2,148,691,837.24	1,627,790,760.71	1,627,790,760.71	32.00	1,217,781,917.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1,082,223.81	51,498,422.04	51,498,422.04	96.28	41,687,717.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3,943,072.83	65,137,355.14	65,137,355.14	74.93	35,074,092.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171,099,297.96	1,069,725,465.70	1,069,725,465.70	9.48	809,524,553.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0,432,233.65	115,987,072.54	115,987,072.54	72.81	181,361,015.1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846	0.1459	0.1459	95.07	0.127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846	0.1459	0.1459	95.07	0.127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03	6.17	6.17	增加2.86个百分点	5.29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484,657,606.60	501,902,821.41	554,946,791.55	607,184,617.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634,253.47	–7,746,541.79	54,989,160.35	23,205,351.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0,274,262.43	–9,403,549.47	72,006,117.79	21,066,242.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286,146.56	64,216,513.40	55,306,684.23	64,622,889.46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0,848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7,698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湖南海利高新技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0	83,463,775	23.5	8,475,600	无		国有法人
湘江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7,178,084	22,821,916	6.42	0	无		国有法人
深圳市瑞丰林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0	10,371,200	2.92	10,371,200	质押	10,371,2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湖南省现代农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0	10,000,000	2.82	0	无		国有法人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锐进12期鼎萨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8,992,200	8,992,200	2.53	0	无		未知
何永强	5,556,568	5,556,568	1.56	0	无		境内自然人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0	5,073,000	1.43	5,073,00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鼎萨2期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4,253,000	4,253,000	1.2	0	无		未知
湖南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0	3,988,800	1.12	3,988,800	无		国有法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信量化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751,542	2,751,542	0.77	0	无		未知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报告期末，公司股东"何永强"通过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5,556,568股；公司股东"李希芬"通过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1,801,200股；公司股东"金爱英"通过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1,778,000股。湖南海利高新技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与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湖南海利高新技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与上述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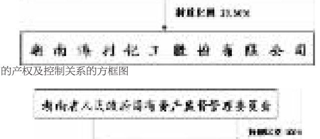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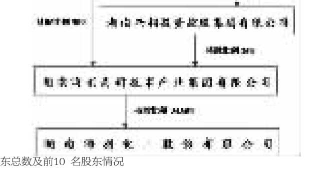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受"3.21"江苏响水特大爆炸事故持续影响，环保督察愈趋严格，化工园区整治力度不断加大，供给侧改革日渐深入，农化行业震荡加剧。国内市场部分原材料和中间体价格上涨，供应紧张；国际市场端遭遇极端气候和中美贸易摩擦持续，部分产品市场需求遇冷。面临多重叠加的不利因素，公司积极组织应对，生产基地专注稳定生产和转型升级；营销部门稳固客户群体和主体市场；研发部门力争降耗增效和技改提升。在多方共同努力下，克服严峻经营形势，公司产品呈现量价齐升新局面，主要经济指标实现历史性跨越，营收首次突破20亿元，利润过亿元。报告期，公司共实现营业收入为214869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10108万元。具体经营情况如下：

（1）战略合作拓领域 产业升级增后劲

公司继续加强与国际农化巨头拜耳公司、先正达公司等的合作，抓住前期战略投入产能释放有利时机，充分发挥研发中心湖南化工研究院的技术开发能力，确保硫双威、邻羟基苯甲腈项目的顺利投产。硫双威是第二代氨基甲酸酯类杀虫剂，效果好、残留低，是世界范围控制农业害虫的关键性农药，也是拜耳公司在亚洲最大和在中国唯一实施项目转移的产品，目前硫双威装置生产稳定。邻羟基苯甲腈又名邻羟基苯腈、水杨腈等，是农药、香料、液晶材料等的重要中间体，近年来随着农药杀菌剂嘧菌酯用量增加，对中间体邻羟基苯甲腈的需求量迅速增加，公司通过持续的工艺优化，产能和质量都获得大幅提升，产品获得先正达公司等客户认可，为后续合作夯实基础。

（2）加速推进新基地建设 助力海利高质量发展

海利贵溪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于 2019 年12月31日到期，公司计划将海利贵溪原有主要产品线逐步转移至海利宁夏进行生产，包括甲萘威、灭多威、甲基硫菌灵、仲丁威和异丙威，目前，海利宁夏已在当地工业和信息化局完成了企业投资项目备案，安评环评等前期准备工作正在稳步推进。另外，根据公司发展及战略规划，预计总投资48432万元建设海利贵溪新区生产装置建设项目，采用母公司湖南海利自主开发的成熟工艺，在贵溪市硫磷化工基地建设3500吨/年邻仲丁基苯酚，1500吨/年邻异丙基苯酚，3000吨/年丁硫克百威，1000吨/年4–TBC生产装置及配套公用工程设施，相关土建工作正在进行，力争早日投产。海利宁夏基地和贵溪新基地建成后，将进一步优化公司生产布局，完善公司产品结构，提高公司行业竞争力，为公司高质量发展再添助力。

（3）持续加大研发投入 不断增强创新驱动力

公司基于国家平台优势，坚持绿色产品原始创新、绿色工艺自主创新、产品标准制定与产品多方位检测服务。全年研发投入8680万元，同比增长95.58%。报告期组织申报各类纵向课题26项，承担、开展省级以上课题13项，自主设计并合成化合物400多个，发现A级化合物100多个，新申请中国发明专利18件，获发明专利授权11件，3个化合物进入国家"十三五"重点研发计划项目进一步研究开发阶段，7个化合物进入自主与国内、国际合作研究开发阶段，"海利新材料科技创新创业团队"和"新型绿色仿生昆虫生长调节剂的创制项目"分别入选湖南省企业科技创新创业团队和湖南省科技创新领军人才项目。农药残留化学、生态毒理、环境归趋、产品化学和田间药效等五个实验室成功取得农业农村部GLP实验室资质，产品化学实验室进入中国农药工业协会产品标准编制队伍。

（4）深化改革两会换届 企业管理持续优化

公司按照精简高效原则，积极稳妥推进内部三项制度改革。优化总部机构设置和职能，全面整合部门和岗位职责，建立了企业管理人员能上能下、职工能进能出、收入能增能减的机制，员工积极性得到大幅提高；完成了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进一步年轻化和专业化，董监高队伍结构得到优化，充分激发了管理团队的生机与活力；公司"三供一业"分离移交工作圆满解决，公司将不再承担相关费用，有利于公司减轻负担，降低公司成本费用，促进公司轻装上阵，全面聚焦主业；公司三整合体系与内控体系有效融合，风险防控水平得到加强，发展环境持续优化，企业管理水平明显提升，发展动力明显增强。

（5）安环管理不断提升 制度体系不断完善

公司积极践行"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理念，加大环保投入，提升"三废"预处理能力，实现了常德三大环保装置稳定运行；组织开展安全管理标准化示范班组活动，提升基层班组安全管理水平；坚持对标对表，严格生产装置"体检"；抓实安全投入，完善安全设施设备，对"两重点一重大"区域监控设施进行升级改造。公司安全生产形势保持稳定，无轻伤以上事故，无重大环境污染事故，连续十二年荣获省安全生产先进单位。公司对现有全部规章制度进行了整理，这是公司近年来第一次全面系统地梳理、评审和修订公司各项规章制度，对公司制度建设和规范化管理将发挥重要作用，将全面提高公司组织效能。

2019年，公司共生产各类产品2.3955万吨，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1.48亿元，净利润1.10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8亿元；截止2019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24.10亿元，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11.71亿元。

2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1）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拆分部分资产负债表项目和调整利润表项目等，财务报表的列报项目因此发生变更。

2）本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2017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

（2）会计政策变更内容

1）本次公司执行新财务报表格式，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的净资产和净利润不产生影响。

2）本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于2019年1月1日之前的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本公司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进行衔接调整。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本公司未调整可比期间信息。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2019年1月1日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2、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根据《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本公司相应追溯重述了比较报表。

对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列报项目及金额的影响如下：

列报项目	列报变更前金额	影响金额	列报变更后金额	备注
应收票据		20,101,829.50	20,101,829.50	
应收账款		147,721,955.05	147,721,955.05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67,823,784.55	–167,823,784.55		
应付票据		98,640,000.00	98,640,000.00	
应付账款		77,757,076.30	77,757,076.30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76,397,076.30	–176,397,076.30		

（2）本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进行衔接调整。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本期期初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列示如下：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累积影响金额			2019年1月1日
		分类和计量影响（注1）	金融资产减值影响（注2）	小计	
应收票据	20,101,829.50	–20,101,829.50		–20,101,829.50	
应收账款	147,721,955.05		–1,043,873.74	–1,043,873.74	146,678,081.31
应收款项融资		20,101,829.50		20,101,829.50	20,101,829.50
其他应收款	154,669,020.88		–922,238.76	–922,238.76	153,746,782.1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440,000.00	–4,440,000.00		–4,44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4,382,951.42		4,382,951.42	4,382,951.42
资产合计	326,932,805.43	–57,048.58	–1,966,112.50	–2,023,161.08	324,909,644.35
其他综合收益	2,710,000.00	–2,710,000.00		–2,710,000.00	
未分配利润	9,606,997.98	2,652,951.42	–1,629,032.87	1,023,918.55	10,630,916.53
少数股东权益	101,152,548.61		–337,079.63	–337,079.63	100,815,468.98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3,469,546.59	–57,048.58	–1,966,112.50	–2,023,161.08	111,446,385.51

注1：于2019年1月1日，以前年度被分类为应收票据20,101,829.50元，依据公司以往的历史经验及习惯操作，收到票据后不会持有到期，会以背书或贴现的形式予以转让，因此该部分金额从应收票据重分类至应收款项融资。这些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计量，与原按照摊余成本计量相比无重大差异。

依据新金融工具准则规定，将以前年度被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4,440,000.00元分类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依据新金融工具准则规定，将以前年度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2,710,000.00元分类为期初留存收益。

注2：与金融工具准则的原规定相比，按预期信用损失重新计量，对应收账款按照账龄分析组合应增加坏账准备1,043,873.74元，对其他应收款按照账龄分析组合应增加坏账准备922,238.76元，并冲减当期留存收益。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已经公司董事会第九届六次会议、监事会第九届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7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六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公告编号：2020－011）》、《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013）》。

5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不适用

本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共9户，具体包括：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级次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湖南海利工程安装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一级	98.00	98.00
湖南海利株洲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一级	100.00	100.00
湖南海利常德农药化工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一级	100.00	100.00
海利贵溪化工农药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一级	77.42	77.42
北农（海利）涿州种衣剂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一级	51.00	51.00
湖南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一级	100.00	100.00
湖南加法检测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00	100.00
湖南海利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一级	100.00	100.00
宁夏海利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一级	100.00	100.00

本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较上期相比，增加1户，其中：

1.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名称	变更原因
宁夏海利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刘卫东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0年4月3日

证券代码：600731 证券简称：湖南海利 公告编号：2020–011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六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六次董事会会议于2020年3月23日以书面、传真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0年4月3日上午在长沙市公司本部会议室采用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刘卫东先生主持，公司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认真讨论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审议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19年度实现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1,082,223.81元，期末未分配利润为111,713,140.34元；2019年末公司资本公积为661,595,437.33元。

为不断增强公司的竞争能力和规模优势，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公司目前正在进行相关项目的建设，需要大量资金投入。为确保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提高公司抵抗风险的能力，结合公司目前经营发展的实际状况和盈利水平，2019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独立董事就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发表如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理由充分、合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综合考虑了公司现阶段经营状况和长远发展需要、盈利水平、资金需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我们同意《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五）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详见《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013）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海利常德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详见《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海利常德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4）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详见《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0－015）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6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回避 3 票。

控股股东关联董事刘卫东、尹 霖、蒋 彪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

详见《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016）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公司董事会根据薪酬委员会提议，2020年度（即从2020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按以下标准执行：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

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由基本年薪、经考核后核定的绩效年薪与任期激励收入构成。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津贴：

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会主席、总经理津贴：5000元/月；

监事津贴： 4200元/月；

高管人员津贴： 4200元/月。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详见《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7）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2020年度支付会计师事务所报酬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详见《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8）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详见《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19）

（十四）会议听取了《独立董事2019年度述职报告》。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独立董事还将在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以上议案第（一）（二）（三）（四）（十）（十一）（十二）项还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7日

证券代码：600731 证券简称：湖南海利 公告编号：2020–012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四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四次监事会会议于2020年3月23日以书面、传真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0年4月3日上午在长沙市公司本部会议室采用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5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丁民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经认真讨论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审议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由董事会组织编制，并已提交董事会审议表决通过，监事会认为：

1、《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相关要求，年度报告及摘要如实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经营管理成果和现金流量；

3、监事会在提出本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2019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编制和审核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我们保证《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依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现阶段的经营发展需要、盈利水平、资金需求及现金流状况等因素，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健康、持续、稳定发展。

以上议案第（一）（二）（三）（四）项还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相关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五）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公司已经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公司截止2019年12月31日的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监事会审阅了《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对该报告无异议。

相关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监事会认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故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相关内容详见《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013）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海利常德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监事会认为：

公司本次关于子公司海利常德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18,282,886.64元的事宜，已经公司董事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其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年审会计师(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大华审字[2020]001151号报告，能公允反映公司和子公司海利常德的资产情况以及财务状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同意本次子公司海利常德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相关内容详见《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海利常德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014）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相关内容详见《关于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告编号：2020－015）

（九）审议了《关于预计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2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回避 3 票。

关联监事丁 民、伍海波、黄永红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

相关内容详见《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016）

特此公告。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4月7日

证券代码：600731 证券简称：湖南海利 公告编号：2020–013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 公司执行新财务报表格式，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的净资产和净利润不产生影响。

（二） 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于2019年1月1日之前的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本公司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进行衔接调整。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本公司未调整可比期间信息。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2019年1月1日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三）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已经公司第九届六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1、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拆分部分资产负债表项目和调整利润表项目等，财务报表的列报项目因此发生变更。

2、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2017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

（二）会计政策变更内容

1、公司执行新财务报表格式，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的净资产和净利润不产生影响。

2、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于2019年1月1日之前的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本公司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进行衔接调整。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本公司未调整可比期间信息。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2019年1月1日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二、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一）根据《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本公司相应追溯重述了比较报表。

对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列报项目及金额的影响如下：

列报项目	列报变更前金额	影响金额	列报变更后金额	备注
应收票据		20,101,829.50	20,101,829.50	
应收账款		147,721,955.05	147,721,955.05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67,823,784.55	–167,823,784.55		
应付票据		98,640,000.00	98,640,000.00	
应付账款		77,757,076.30	77,757,076.30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76,397,076.30	–176,397,076.30		

（二）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进行衔接调整。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本期期初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列示如下：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累积影响金额			2019年1月1日
		分类和计量影响（注1）	金融资产减值影响（注2）	小计	
应收票据	20,101,829.50	–20,101,829.50		–20,101,829.50	
应收账款	147,721,955.05		–1,043,873.74	–1,043,873.74	146,678,081.31
应收款项融资		20,101,829.50		20,101,829.50	20,101,829.50
其他应收款	154,669,020.88		–922,238.76	–922,238.76	153,746,782.1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440,000.00	–4,440,000.00		–4,44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4,382,951.42		4,382,951.42	4,382,951.42
资产合计	326,932,805.43	–57,048.58	–1,966,112.50	–2,023,161.08	324,909,644.35
其他综合收益	2,710,000.00	–2,710,000.00		–2,710,000.00	
未分配利润	9,606,997.98	2,652,951.42	–1,629,032.87	1,023,918.55	10,630,916.53
少数股东权益	101,152,548.61		–337,079.63	–337,079.63	100,815,468.98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3,469,546.59	–57,048.58	–1,966,112.50	–2,023,161.08	111,446,385.51

注1：于2019年1月1日，以前年度被分类为应收票据20,101,829.50元，依据公司以往的历史经验及习惯操作，收到票据后不会持有到期，会以背书或贴现的形式予以转让，因此该部分金额从应收票据重分类至应收款项融资。这些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计量，与原按照摊余成本计量相比无重大差异。

依据新金融工具准则规定，将以前年度被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4,440,000.00元分类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依据新金融工具准则规定，将以前年度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2,710,000.00元分类为期初留存收益。

注2：与金融工具准则的原规定相比，按预期信用损失重新计量，对应收账款按照账龄分析组合应增加坏账准备1,043,873.74元，对其他应收款按照账龄分析组合应增加坏账准备922,238.76元，并冲减当期留存收益。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会计师事务所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将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应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故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师事务所就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事项出具了大华核字 [2020]001016号《专项说明》。《专项说明》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7日

证券代码：600731 证券简称：湖南海利 公告编号：2020–014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海利常德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3日召开第九届六次董事会会议、第九届四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海利常德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次海利常德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湖南海利常德农药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利常德"）于2019年下半年对生产线进行提质改造，部分工艺管线进行优化，对使用年限较久、锈蚀破损严重的部分机器设备及管道进行了替换或拆除，生产安全性得到进一步提高，本次提质改造所涉及车间均没有影响其正常生产。为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着谨慎性原则，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资产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海利常德已相应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18,282,886.64元。此次海利常德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2019年度合并报表利润影响数为–18,282,886.64元。

各车间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情况如下：

序号	提质改造涉及车间	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计提减值准备
1	抗蚜威车间	1,926,942.11	733,533.75	1,193,408.36	1,193,408.36
2	异酯车间	1,470,273.71	649,707.41	820,566.30	820,566.30
3	多功能车间	1,480,133.59	301,443.66	1,178,689.93	1,178,689.93
4	动力车间	2,439,898.62	2,191,606.26	248,292.36	248,292.36
5	甲嘧车间	25,938,103.99	20,938,746.08	4,999,357.91	4,999,357.91
6	环保车间	9,197,743.41	3,416,355.18	5,781,388.23	5,781,388.23
7	原药车间	3,361,221.78	1,352,300.88	2,008,920.90	2,008,920.90
8	丁硫车间	3,010,084.64	1,016,046.95	1,994,037.69	1,994,037.69
9	制剂车间	715,102.62	656,877.66	58,224.96	58,224.96
合计		49,539,504.47	31,256,617.83	18,282,886.64	18,282,886.64

二、相关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0年4月3日召开第九届六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海利常德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公司于2020年4月3日召开第九届四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海利常德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三、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

1、本次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是基于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有关规定，也符合公司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的相关规定。

2、本次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真实、合理地反映了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湖南海利常德农药化工有限公司的整体经营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同意本次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认为：子公司海利常德本次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坚持了稳健的会计原则，以规避财务风险，能够公允地反映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子公司海利常德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关于子公司海利常德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18,282,886.64元的事宜，已经公司董事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其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年审会计师(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大华审字[2020]001151号报告，能公允反映公司和子公司海利常德的资产情况以及财务状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同意本次子公司海利常德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九届六次董事会决议；

（二）公司第九届四次监事会决议；

（三）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子公司海利常德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发表的独立意见；

（四）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子公司海利常德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书面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7日

证券代码：600731 证券简称：湖南海利 公告编号：2020–015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现将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431号）核准，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共计27,908,600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7.53元，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8年1月25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8］000019号）审验。根据该验资报告，公司此次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为210,151,758.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4,437,951.73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05,713,806.27元。

截止2019年12月31日，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127,741,750.94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97,733,700.00元），募集资金余额为82,081,565.71元（其中银行利息及手续费用合计4,109,510.38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切实保障投资者的利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和规定的要求，公司制定了《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公司一直严格按照《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进行管理。

1、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

（1）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66190155260000657，截止2019年12月31日，专项资金余额为13,635.44元。

（2）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8111601012200094045，截止2019年12月31日，专项资金余额为19,726.77元。

（3）在长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车站北路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82010100000432585，截止2019年12月31日，专项资金余额为82,048,203.50元。

2、公司已与保荐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长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车站北路支行分别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是一致的，公司完全按照《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履行。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参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1)。

2、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第八届二十一次董事会会议和第八届十四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决定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为人民币 9773.37 万元。公司独立董事和相关中介机构发表了意见。详见《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8－019）

3、超募资金的使用情况

无。

4、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5、结余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无。

6、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无。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未变更募投项目。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披露了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详见《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2019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七、保荐人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详见《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特此公告。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7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9年度

编制单位：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0,571.3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82.7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774.1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注）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杂环农药及其中间体产业化基地建设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1082.71	12,681.87	–7,318.13	63.41				否
环境友好型农药生产装置建设项目		22,173.94					0					否
研发中心能力提升建设项目		4,049.94	571.38	571.38		92.30	–479.08	16.15				否
合计	–	46,223.88	20,571.38	20,571.38	1082.71	12,774.17	–7,797.21	62.10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2018年2月28日止，本公司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金额合计人民币9,773.37万元。募集资金到位后，经公司第八届二十一次董事会会议审议批准，公司已用募集资金进行了置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调整后的投资总额为实际募集资金总额扣除承销、保荐费及其他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												

证券代码：600731 证券简称：湖南海利 公告编号：2020–016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四）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否

（五） 该等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对本公司生产经营未构成不利影响或损害关联方的利益，亦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六） 需要提请投资者注意的其他事项：无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0年4月3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刘卫东、尹 霖、蒋彪回避了表决，其余6名非关联董事均表决同意该议案。

该项关联交易议案，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与控股股东发生的关联交易，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企业发展密切相关，保障了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符合公司经营发展战略。关联交易价格按照市场价格执行，公平合理；亦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关联交易议案时，表决程序合法，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出具的书面意见认为：该项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持续经营和日常管理中，必要的日常业务往来，同时也有利于公司降低生产经营成本，并获得便利、优质、稳定的服务；公司与关联方交易时按照公允原则，参照市场价格执行，无损害公司整体利益的情形；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19年度预计金额	2019年度实际发生金额
租赁办公用房	湖南海利高新技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80万元以内	77.51万元
为公司向银行融资提供担保所收费用	湖南海利高新技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600万元以内	470万元
向控股股东借款所支付利息	湖南海利高新技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00万元以内	169.32万元
咨询设计	湖南海利工程咨询设计有限公司	800万元以内	676.38万元
环境影响评价和安全预评价	湖南安全生产科学研究有限公司	100万元以内	134.14万元
合计		1780万元以内	1527.35万元

（三）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0年度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2019年度实际发生金额
租赁办公用房	湖南海利高新技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预计80万元以内	100	0	77.51万元
为公司向银行融资提供担保所收费用	湖南海利高新技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以实际担保金额和担保期限按1.5%的年度费率分笔收取担保费；2020年度为公司向银行融资（限额3亿元人民币以内）提供担保，预计收取担保费用450万元以内	100	120万元	470万元
向控股股东借款所支付利息	湖南海利高新技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拟借款5000万元(余额)人民币补充流动资金，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支付利息，预计利息200万元以内	100	16.81万元	169.32万元
咨询设计	湖南海利工程咨询设计有限公司	预计1100万元以内	100	97.64万元	676.38万元
环境影响评价和安全预评价	湖南安全生产科学研究有限公司	预计100万元以内	100	0万元	134.14万元
合计		1930万元以内		234.45万元	1527.35万元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1、名称：湖南海利高新技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利集团"）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住所：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251号

法定代表人：刘卫东

注册资本：贰亿捌仟贰佰贰拾捌万元整

成立日期：1998年10月09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从事化工高新技术及农药、化工新材料、精细化工、塑料等高分子新材料、环境保护、安全与职业健康、化工试剂等领域研究、开发、投资及上述项目的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及咨询（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行票据、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工程设计、环境影响评价、分析检测、生态环境与安全评价及化工科技信息服务；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产品）的销售；软件开发；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情况：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总资产279530万元，净资产160626万元，主营业务收入230294万元，净利润11132万元。

2、名称：湖南海利工程咨询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咨询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251号

法定代表人：许世兵

注册资本：伍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2000年01月27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工程咨询、化工石化医药行业工程设计、市政行业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工程设计、压力管道设计、压力容器设计、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研究、开发化工新技术、新产品、计算机应用软件、并提供成果推广、转让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情况：湖南海利高新技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总资产1080.49万元，净资产680.09万元，主营业务收入1216.95万元，净利润42.19万元。

3、名称：湖南安全生产科学研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科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长沙市雨花区芙蓉中路二段251号

法定代表人：余 晖

注册资本：伍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1年11月23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安全评价；安全生产标准化咨询与评审；安全生产管理咨询与服务；职业卫生技术服务；安全生产检验检测；安全生产专业培训；安全技术研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情况：湖南海利高新技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总资产1805.08万元，净资产925.91万元，主营业务收入1817.36万元，净利润190.99万元。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1、海利集团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持有本公司83,463,775股，占总股本的23.50%。因此，依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海利集团为本公司关联法人。

2、咨询公司和安科公司为海利集团下属企业，与本公司为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关联方。

（三）海利集团和咨询公司、安科公司作为依法存续的企业法人，经营状况正常，具有交易的履约能力。在前期同类关联交易中，未出现重大违约情形。

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所进行的关联交易本着自愿、平等、公允的原则进行，交易的价格依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由于公司生产经营与发展的需要，导致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发生一定的日常关联交易，该等交易构成了公司经营成本的组成部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经营。该等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对本公司生产经营未构成不利影响或损害关联方的利益，亦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特此公告。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7日

●报备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董事会决议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该交易的书面文件和董事会上所发表的独立意见

（三）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监事会决议

（四）审计委员会的书面意见

证券代码：600731 证券简称：湖南海利 公告编号：2020–017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七） 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为海利贵溪化工农药有限公司向银行融资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30000万元，为湖南海利常德农药化工有限公司向银行融资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30000万元，为湖南海利化工贸易有限公司向银行融资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5000万元，为宁夏海利科技有限公司向银行融资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30000万元。同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在适当时机签署相关法律文件，本授权有效期至2020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

（八） 截止2019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8660万元。

（九） 本项担保无反担保。

（一零） 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1、被担保人名称：海利贵溪化工农药有限公司

担保额度：余额不超过30000万元人民币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2、被担保人名称：湖南海利常德农药化工有限公司

担保额度：余额不超过30000万元人民币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3、被担保人名称：湖南海利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担保额度：余额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4、被担保人名称：宁夏海利科技有限公司

担保额度：余额不超过30000万元人民币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名 称：海利贵溪化工农药有限公司（公司直接控股77.42%）

住 所：江西省贵溪市柏里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刘凌波

注册资本：陆仟贰佰万元整

经营范围：生产经营农药、氯气、氮气、无机盐、精细化学品等化工产品，经营本企业《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企业资格证书》核定范围内的进出口业务。（以上项目，法律法规有专项规定的，凭许可证经营），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

截止2019年12月31日，该公司经审计后的资产总额36657万元；负债总额12890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370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9814万元；净资产23767万元；营业收入59280万元；净利润–596 万元。

2、名 称：湖南海利常德农药化工有限公司（公司直接控股100%）

住 所：常德经济技术开发区德山街道办事处苏家渡居委会苏家渡街道2号

法定代表人：乔广玉

注册资本：叁亿伍仟万元整

经营范围：氨基甲酸酯类产品、光气产品、盐酸、农药及农药加工制剂的生产与销售。（涉及行政许可项目的凭许可证经营）

截止2019年12月31日，该公司经审计后的资产总额110147万元；负债总额37830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1480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34030万元；净资产72317万元；营业收入111409万元；净利润17224万元。

3、名 称：湖南海利化工贸易有限公司（公司直接控股100%）

住 所：长沙市雨花区芙蓉中路二段251号院内2号栋221－223房

法定代表人：尹 霖

注册资本：壹仟万元整

经营范围：苯酚、邻苯二酚、柴油（闭杯闪点≤60℃）、丙烯、乙二醇 单甲醚、氯乙酸甲酯、乙酸异丙醇、对苯二酚、邻二甲苯、甲醇、异丁烯、五硫化二磷、乙酸仲丁酯、对氯硝基苯、对氯硝基苯酚钠、邻仲丁基酚、乙二醛、二草胺、邻异丙基酚、1,2－丙二醇（不带有储存设施经营）（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20年6月15日）；焦碳、工业重油、水溶肥料、矿产品、建材、锰矿石、高性能沥青基碳纤维、水泥、日用品、农作物种子、纸浆、纸制品、药用辅料对照品、药用胶囊、煤炭及制品、燃料油的销售；金属及金属矿、建材、装饰材料、化肥、农药、农用薄膜、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水性涂料、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黄金产品、白银制品、铂金制品、饲料、棉、麻、化妆品及卫生用品、家用电器、办公用品、化学原料药及其制剂（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润滑油、日用百货、文具用品的批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2019年12月31日，该公司经审计后的资产总额13924万元；负债总额12871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12871万元；净资产1053万元；营业收入44767万元；净利润4万元。

4、名 称：宁夏海利科技有限公司（公司直接控股100%）

住 所：中卫市沙坡头区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蒋 彪

注册资本：壹亿圆整

经营范围：农药、氯气、氮气、无机盐、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生产、销售；合成材料生产、销售；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上述担保涉及的协议尚未签署，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将由公司及被担保人与银行共同协商确定。

四、董事会意见

海利贵溪化工农药有限公司、湖南海利常德农药化工有限公司、湖南海利化工贸易有限公司、宁夏海利科技有限公司均为公司控股或全资子公司，目前各方面运作正常，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风险在可控制范围内，为其提供担保支持，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因此，董事会同意：公司为海利贵溪化工农药有限公司向银行融资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30000万元，为湖南海利常德农药化工有限公司向银行融资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30000万元，为湖南海利化工贸易有限公司向银行融资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5000万元，为宁夏海利科技有限公司向银行融资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30000万元。同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在适当时机签署相关法律文件，本授权有效期至2020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2019年12月31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0元，对控股子公司和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8660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2.53%，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

六、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生效的董事会决议；

（二）被担保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7日

证券代码：600731 证券简称：湖南海利 公告编号：2020–018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六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2020年度支付会计师事务所报酬的议案》，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年2月9日成立（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执业资质：1992年首批获得国家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2006年经PCAOB认可获得美国上市公司审计业务执业资质，2010年首批获得H股上市公司审计业务资质。

是否曾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是

2、人员信息

首席合伙人：梁春

目前合伙人数量：196人

截至2019年末注册会计师人数：1,458人，较2018年末注册会计师人数净增加150人，其中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人数：699人。

截至2019年末从业人员总数：6,119人。

3、业务规模

2018年度业务收入：170,859.33万元

2018年度净资产金额：15,058.45万元

2018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情况：240家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收费总额2.25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165）、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21）、批发和零售业（13）、房地产业（9）、建筑业（7）；资产均值：100.63亿元。

4、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2018年度年末数：543.72万元

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70,000.00万元

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近三年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的概况：行政处罚1次，行政监管措施19次，自律监管措施3次。具体如下：

序号	类别	时间	项目	事项
1	行政处罚	2018年8月2日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13－2015年审计项目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了 [2018]70号《行政处罚决定书》。2013年－2015年在审计报告上签字的注册会计师为张晓义、高德惠、谭荣。
2	行政监管措施	2017年3月16日	新三板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报审计项目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出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7]4号）《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王书阁、张海龙采取监管谈话监管措施的决定》
3	行政监管措施	2017年9月12日	三联商社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报审计项目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出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7]42号）《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朴仁花、段岩峰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
4	行政监管措施	2017年10月25日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报审计项目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出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7]29号）《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吕勇军、王原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5	行政监管措施	2018年6月19日	新三板体育之窗文化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报审计项目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出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8]42号）《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马宁、赵玮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6	行政监管措施	2018年8月7日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报审计项目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出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8]5号）《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实施出具警示函的决定》
7	行政监管措施	2018年8月14日	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报审计项目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出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8]26号）《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8	行政监管措施	2018年10月10日	深圳市欧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报审计项目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出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8]69号）《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莫建民、陈良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9	行政监管措施	2018年10月25日	新三板厦门鑫点击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2017年年报审计项目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厦门监管局出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8]27号）《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
10	行政监管措施	2019年4月24日	上市公司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2016年年报审计项目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监管局出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9]6号）《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张文荣、马玉婧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
11	行政监管措施	2019年5月6日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5、2016年年报审计项目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出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9]65号）《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徐德、陈瑜星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12	行政监管措施	2019年7月26日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报审计项目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出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9]158号）《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张兴、刘国平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13	行政监管措施	2019年10月18日	新三板亿丰洁净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报审计项目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出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9]84号）《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施丹丹、杨勇胜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
14	行政监管措施	2019年11月14日	新三板致生联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2016年、2017年年报审计项目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出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9]135号）《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王力飞、赵添波、颜新才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15	行政监管措施	2019年11月15日	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报审计项目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黑龙江监管局出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9]034号）《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张鸿彦、黄羽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16	行政监管措施	2019年11月28日	国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报审计项目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出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9]214号）《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王建华、郑荣富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
17	行政监管措施	2019年12月23日	成都卫士通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内部控制鉴证项目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出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9]48号）《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钟平修、曹云华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18	行政监管措施	2019年12月30日	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报审计项目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出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0]1号）《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张晓义、刘彬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19	行政监管措施	2020年1月22日	恒安嘉新（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审计项目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出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0]28号）《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陈伟、钟楼勇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20	行政监管措施	2020年2月12日	暴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报审计项目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出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0]29号）《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郝丽江、易欢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21	自律监管措施	2019年1月30日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13－2015年审计项目	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张晓义、高德惠、谭荣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
22	自律监管措施	2019年11月29日	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4–2017年年报审计项目	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纪律处分决定书（[2019]117号）《关于对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其注册会计师予以通报批评的决定》
23	自律监管措施	2018年10月10日	体育之窗文化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报审计项目	全国股转公司出具股转系统发 （[2018]2100号）《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

（二）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项目合伙人：陈长春，注册会计师，合伙人，2001年起从事审计业务，至今负责过多家企业改制上市审计、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清产核资、绩效考核、证监局及财政部检查等工作，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无兼职。

质量控制复核人：王桥，注册会计师，合伙人，1997年开始从事审计业务，专注于企业资产重组、上市公司及央企审计业务，曾负责多家上市公司、央企及其他公司年度审计工作。2018年开始专职负责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重大审计项目的质量复核工作，审核经验丰富，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无兼职。

本期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黄海波，注册会计师，合伙人，2002年起从事审计业务，至今负责过多家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及内控审计、IPO，具有良好的专业背景和丰富的审计工作经验，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无兼职。

2、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上述人员能够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近三年未发现其存在不良诚信记录。

（三）审计收费

2019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费用及内控审计费用58万元（含税），系按照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供审计服务所需工作人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收取服务费用。工作人日数根据审计服务的性质、风险大小、繁简程度等确定；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根据执业人员专业技能水平等分别确定。

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及内控审计费用价格与2018年度相同。

2020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43万元，内部控制审计15万元；如审计范围发生变化，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审计费用。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已多年执行本公司年度审计业务，为公司提供了优质服务。根据其本年度的审计工作情况及服务意识、职业操守、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诚信状况和履职能力，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我们建议继续聘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作为本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2、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大量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经验，具有财政部、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相应执业资质，为公司提供了较好的服务，工作细致、认真，能够实事求是的发表相关审计意见，并从聘任以来一直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董事会就聘用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认真审议，其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完整性，我们同意公司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

3、公司于2020年4月3日召开的第九届六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审计内容包括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其中公司财务报告审计费用43万元，内部控制审计15万元；如审计范围发生变化，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审计费用。

4、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7日

● 报备文件

1、公司第九届六次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3、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的说明文件

证券代码：600731 证券简称：湖南海利 公告编号：2020–019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4月29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4月29日 9 点 30分

召开地点：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251号 第1办公楼6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4月29日

至2020年4月2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	√
4	《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	《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	《关于2020年度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
7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2020年度支付会计师事务所报酬的议案》	√
8	《关于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会议还将听取《2019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非表决事项）。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六次董事会会议、第九届四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2020年4月7日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后续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股东大会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5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731	湖南海利	2020/4/22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出席现场会议的个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受托代理人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出席现场会议的法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须加盖公章）、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异地股东可先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或名称）、股东账户号、联系电话、联系地址、邮编，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复印件，信封上请注明"股东大会登记"字样，信函登记以收到的邮戳为准。

（二）登记时间：2020年4月28日 9:30－11:30，14:30－16:30

（三）登记地点：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251号 公司综合办公室

电话：（0731）85357830

传真：（0731）85357830

邮编：410007

联系人：刘 志 刘瑞晨

电子邮箱：sh600731@sina.com

六、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者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出席会议者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

特此公告。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第九届六次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4月29日召开的贵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			
4	《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	《关于2020年度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7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2020年度支付会计师事务所报酬的议案》			
8	《关于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会议还将听取《2019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非表决事项）。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2020年4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731 证券简称：湖南海利 公告编号：2020–020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1–12月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十八号——化工》和《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要求，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19年1–12月主要经营数据公告如下：

一、主要产品的产量、销量及收入实现情况

主要产品	2019年1–12月产量（吨）	2019年1–12月销量（吨）	2019年1–12月销售金额（万元）
克百威	4,742.72	4,424.61	44,117.72
残杀威	440.50	268.53	3,415.59
嘧啶醇	974.40	1,026.00	8,154.74
硫双威	1,625.91	1,612.15	26,184.90
灭多威	3,544.80	2,721.38	24,754.95
甲萘威	2,330.00	1,430.15	7,749.00

二、主要产品和原材料的价格变动情况

1、主要产品的价格变动情况（不含税）

主要产品	2019年1–12月平均售价（万元/吨）	2018年1–12月平均售价（万元/吨）	同比增减（%）
克百威	9.97	8.62	15.67
残杀威	12.72	10.90	16.69
嘧啶醇	7.95	7.37	7.84
硫双威	16.24	13.39	21.26
灭多威	9.10	6.99	30.14
甲萘威	5.42	4.60	17.79

2、主要原材料的价格变动情况（不含税）

原材料	2019年1–12月平均采购单价（万元/吨）	2018年1–12月平均采购单价（万元/吨）	同比增减（%）
呋喃酚	7.84	7.66	2.36
灭多肟	7.18	5.57	28.90
甲萘酚	3.34	3.14	6.37
邻苯二胺	2.24	2.23	0.45
邻苯二酚	2.32	2.13	8.70
乙酰乙酸甲酯	0.85	1.25	–32.27
甲基氯化物	2.54	2.33	9.02
多菌灵	3.34	3.41	–2.16

三、其他对公司生产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公司第八届二十八次董事会、公司第八届二十一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海利贵溪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详见2019年7月13日、2019年7月17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子公司海利贵溪化工农药有限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026）》等；公司第九届五次董事会会议、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海利贵溪化工农药有限公司投资建设"新区生产装置建设项目"的议案》，详见2019年10月26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海利贵溪化工农药有限公司投资建设 "新区生产装置建设项目" 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005）》、《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告编号：2020－008）等；公司第九届二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宁夏海利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的议案》，详见2019年10月26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宁夏海利科技有限公司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043）》等。2019年度未发生对公司生产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本公告之生产经营数据未经审计，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审慎使用上述数据。

特此公告。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7日